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惠增强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徐文博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卫强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委派项目合伙人惠增强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女士进行变更，现委派刘文豪先生接替惠增强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杨勇胜先生接替唐卫强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文豪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文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勇胜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胜，200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刘文豪先生、杨勇胜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刘文豪先生、杨勇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变更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